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如城街道敬老院购家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医疗用床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衡水德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17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.0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床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 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床头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床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好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56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4.1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- 5. 三人间衣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- 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四人间衣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双人间衣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护士站吧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9. 护理站背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0. 更衣室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1. 更衣室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

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三人书桌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双人书桌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污洗间吊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1. 如项目类型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. 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\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\_\_\_\_\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(格式自拟)

### 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,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